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
信创适配迁移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信创适配迁移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9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
信创适配迁移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联系人：张利锋

联系方式：029-85268122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朱志祥

项目联系人：穆鹏远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信创适配迁移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信创适配迁移技术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开发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项目名称：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信创适配迁移。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到期后，乙方应负责完成其在服务期限内已开始但尚未

处理完毕的工作。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 60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续期服务，若双方就续签事宜未达成一致，乙方应于服务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账号、文档、备份等资料的完整移交。

3.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务信息化信创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遵循《陕西省省级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完成陕西公共文化云信创适配迁移，实现政务应用技术自主可控；系统接入省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推动省级政务云集约化建设，提升政务服务协同效能，提升政务服务为民理念，推动公共文化领域政务信息化建设合规有序发展。

第二条 项目建设要求：

1、功能兼容：

陕西公共文化云的核心功能需保持原有定位，满足适配信创环境要求，无需新增业务功能，重点完成现有功能的信创适配改造，确保功能正常运行。具体包括：概况、享活动、汇资讯、订场馆、看直播、艺术鉴赏、风景名胜、精品路线、短视频、赶大集、学才艺、群艺师资、专题、专题活动、城市入口装配、公共文化云项目评审、运营、统计、操作日志、系统设置等功能，确保省、市、县三级公务人员及社会公众可正常使用所有核心功能，无功能缺失或异常。适配后操作

逻辑、使用体验、功能效果与原系统完全一致，无功能缩水、逻辑变更。

2、基础软件：

(1)操作系统适配：替换原有非国产化操作系统，选用符合信创要求的操作系统（最终以省政务云提供的资源目录为准），完成驱动程序开发或适配、API 适配、界面适配、性能优化和改造及测试与验证等工作，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2)数据库适配：替换原有 MongoDB 数据库，选用符合信创要求的数据库（最终以省政务云提供的资源目录为准），完成数据库驱动程序、SQL 语法适配、数据类型映射、数据架构和模式适配、性能优化和改造等的适配工作，确保数据完整迁移、正常读写。

(3)中间件适配：替换原有中间件，选用选用符合信创要求的中间件（最终以省政务云提供的资源目录为准），完成中间件兼容性评估、配置和参数调整、接口适配及测试验证等工作，支撑系统业务流转。

3、应用系统：

(1)代码适配优化：对平台原有程序代码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修改非信创兼容代码、适配国产软硬件接口规范，修复兼容 BUG，确保程序在信创环境正常编译、部署、运行。

(2)浏览器适配：确保陕西公共文化云在省级政务云信

创环境指定的国产浏览器及各类终端设备上能够正常显示和运行，解决浏览器兼容性问题，保障用户操作体验。

(3)接口适配：确保陕西公共文化云与其他应用系统及系统内部各组件之间能够进行有效通信和数据交换，解决接口兼容性问题，保障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4、数据迁移：

(1)数据全覆盖迁移：完成平台所有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100%迁移，无遗漏、无丢失、无损坏。

(2)数据一致性保障：迁移前后数据字段、数据内容、数据格式、关联关系一致，杜绝数据错乱、重复、缺失、篡改等问题。

(3)平滑迁移无影响：采用不停机或短时停机迁移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对现有业务的影响，迁移过程可控、可回滚，出现问题可快速恢复原系统运行。

(4)数据清洗优化：迁移过程中支持无效数据、冗余数据清洗，优化数据存储结构，提升国产化数据库运行效率。

5、安全适配：

(1)安全策略适配：适配信创环境安全规范，优化系统权限控制、账号安全、日志审计、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等安全策略，符合等保、信创安全要求。

(2)漏洞修复加固：对改造后系统进行全面安全检测，修复代码漏洞、配置漏洞、兼容漏洞，完成系统安全加固，

无高危、中危安全漏洞。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

1、技术服务经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 元）；不含税服务费：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415094.34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24,905.66 元）。(技术服务经费含税总额包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账户信息:

单　　位：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 层

账　　号：61001902900052526996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发票。

5、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完成所有合同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价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反馈内容进行

修正服务；

2、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付款；

4、乙方需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开展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信创适配迁移工作，并保证过程中平台的的安全、正常、流畅的运行，如发生运行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及期限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或者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4、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款总费用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平

台数据、用户信息、业务资料及合同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继续有效，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违约方除应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3、在法院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6日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